

簽 於 通識教育學院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日期：106年3月13日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
106017A號通告案，擬於網站公告周知，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轉院內各中心、語言中心知悉，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，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0313 1150		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0313 1212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81

聯絡人：高千玉

電 話：(02)77365665

受文者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六)字第1060034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017A德國WH華助通告(ATTCH1 003497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06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6017A號通告」乙份，請惠予刊載於貴校（會）網站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請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辦理薦送事宜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、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、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副本：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



1060052612 106/3/13

教育部 106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6017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德國	
合作學校	Witten Herdecke 大學	
負責人名銜	中華文學及溝通系系主任 Martin Woesler	
擬聘教學人員數	教學助理 1 名	
教學人員資格	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(請附證明影本)，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(聘期內具國內學生身分)： 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碩士班在學學生。 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碩士班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90 小時以上課程且獲頒證書。 2. 具德語能力或英語能力。 3. 具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	
聘期起訖	10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，共 12 個月。 (＊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)	
待遇	稅後月薪	301.44 歐元。
	其他待遇	1. 法定雇主應負擔之社保費(部分退休保險費、失業保險費、醫療保險費、照護保險費)及免費進修德語機會。 2. 年假 30 天(必須在無課期間休完)。 3. 辦公場所(用於備課及改作業等)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1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 8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。 2. 初次應聘時，補助臺灣至德國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，機票款實報實銷補助上限為 1,670 美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華語教學時數每週 5 節課。	
教學對象	該校文化反思及政哲經等系所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習華語的學生	
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	駐德國代表處教育組 地址：Markgrafenstr. 35, 10117 Berlin, Germany E-mail: info@edu-tw.de 承辦人：Mr. Chang Tel：+49 (30) 20361355	

申請須知	1. 申請者所屬學校請於臺灣時間 106 年 5 月 1 日午夜前，將申請資料掃描或照相成「電子檔」寄達「駐德教育組」info@edu-tw.de，逾期不受理。(每個檔案大小請維持在 200 KB 以下，全部檔案總和不逾 2 MB，以免無法寄達，並利於轉寄擬聘大學。) 2. 所需文件：所屬學校推薦暨同意公函(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，應副知「教育部」、申請動機說明(德文或英文版)、中文履歷表、履歷表(德文或英文版，附照片)、成績單(英文版影本)、德語或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。
備註	1. 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配合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在校服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、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。 4. 任期屆滿請配合服務學校辦理教學及行政工作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簽證赴任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，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。

